

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 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104 中信壽商發二字第 01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104 中信壽商發二字第 039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一條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本「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適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除本公司原提供予本契約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外，要保人尚可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分配項目。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及返還，同本契約之貨幣單位。

第四條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後十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限。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給付時，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與該投資標的之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本契約貨幣單位的資金停泊帳戶。

第一項所述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將先扣除之。

第五條 【投資標的之異動】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有關投資標的變更之約定變更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項目。

本批註條款異動後之投資標的項目如附表二。

附表一：

中國信託人壽金采 88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金采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可供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有下列幾類投資標的：

【第一類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委託資產撥回機制 (註2)	是否有 單位淨 值	保險公司 所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申購費	經理費或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 費用
1	中國信託人壽 委託聯博投信 投資帳戶-收 益型(一)(本 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 制來源可能為 本金)	MO01	美元	1.委託資產撥回方 式：現金 2.委託資產撥回頻 率：每月一次 3.委託資產撥回基 準日：每月1日(註3) 4.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計算：詳註4	是	無	1.2% (註5)	無	無
2	中國信託人壽 委託富蘭克林 華美投信投資 帳戶-穩月收型 (一)(本全權委 託帳戶之資產 撥回機制來源 可能為本金)※	MO02	美元	1.委託資產撥回方 式：現金 2.委託資產撥回頻 率：每月一次 3.委託資產撥回基 準日：每月1日(註3) 4.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計算：詳註4	是	無	1.2% (註5)	無	無
3	中國信託人壽 委託貝萊德投 信投資帳戶-環 球配置型(一) (本全權委託帳 戶之資產撥回 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	MO04	美元	1.委託資產撥回方 式：現金 2.委託資產撥回頻 率：每月一次 3.委託資產撥回基 準日：每月1日(註3) 4.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計算：詳註4	是	無	1.2% (註5)	無	無
4	中國信託人壽 委託富達投信 投資帳戶-環球 多元入息型 (一)(本全權委 託帳戶之資產 撥回機制來源 可能為本金)	MO07	美元	1.委託資產撥回方 式：現金 2.委託資產撥回頻 率：每月一次 3.委託資產撥回基 準日：每月1日(註3) 4.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計算：詳註4	是	無	1.2% (註5)	無	無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委託資產撥回機制 (註2)	是否有 單位淨 值	保險公司 所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申購費	經理費或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 費用
5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M009	美元	1. 委託資產撥回方式：現金 2. 委託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3.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註3) 4.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4	是	無	1.2% (註5)	無	無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1：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

註2：委託資產撥回機制：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資產撥回機制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中國信託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帳戶(以下簡稱本聯博委託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金額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資產撥回管理委員會每月審查本聯博委託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子標的之現有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依據資產撥回政策作成次月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之決議並通知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執行委託資產撥回作業。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聯博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聯博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聯博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聯博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月收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月收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帳戶(以下簡稱本富蘭克林華美委託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金額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富蘭克林華美委託帳戶經理人按雙方事先約定之機制，每月依本富蘭克林華美委託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子標的之現有獲利狀況及投資市場未來展望，提供次月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之計劃並通知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異議表示後，執行委託資產撥回作業。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富蘭克林華美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富蘭克林華美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富蘭克林華美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富蘭克林華美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環球配置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中國信託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環球配置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資產增值為首要目標，追求在一定風險程度下之最佳總回報表現。本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投資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若委託投資資產撥回金額超出本投資帳戶資產之投資利得，得自本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而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後，本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資產撥回機制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元入息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元入息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透過投資股票入息型與固定收益型之投資子標的，隨景氣變化積極靈活進行資產配置，同時追求獲取潛在收益及中長期資本增值機會。本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投資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若委託投資資產撥回金額超出本投資帳戶資產之投資利得，得自本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而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後，本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中國信託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帳戶(以下簡稱本委託帳戶)以風險管控優先，動態調整各類資產比重，兼顧降低波動及資本利得雙重目標。本委託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得以運用所有委託投資資產，包含帳上閒置現金、子基金累積配息收入或買回部分子基金之受益憑證、股份或投資單位之買回價金，以支付委託投資資產撥回金額。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3：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1日，預計首次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月收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1日，預計首次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環球配置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1日，預計首次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元入息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1日，預計首次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1日，預計首次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註4：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 × (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註：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註5：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第二類投資標的】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註
1	中國信託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F201	美元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